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 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707,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深圳力合于 2014 年 6 月投资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陆科创板。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力合符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深圳力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 2,853,57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5,3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89%，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08,18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2%，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力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力合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力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07,140	6.18%	IPO 前取得：5,707,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力合	738,800	0.80%	2020/12/17~ 2020/12/21	大宗交易	45.21-44.19	3,302.44	4,968,340	5.3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深圳力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深圳力合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深圳力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